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德113抗11字第113000267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周煥楠、白峻誠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號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李政澤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周煥楠、白峻誠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九庭

書 記 官 張佳樺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政澤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4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
法官 盧軍傑

法官 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佳樺

